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潔婷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66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08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091706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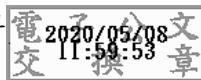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所申請調整幼兒園2至4歲幼生收費本府同意備查函
文內容誤植一案，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9年5月5日竹鄉幼字第1093053060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府109年5月4日屏府教前字第10915957800號函說明
二：「（一）雜費：自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/期，調整
為4,000元/期。」一節，本府將調整後數額誤植為4,000元
/期，特此更正為4,000元/期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